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3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甯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甯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張甯翔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實施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並未實行洗錢或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可認被告係以正犯而非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財物、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㈡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果，所為確實可議。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

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為幫助犯之地位，並未經手詐欺款項，若將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予以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016號

被　　告　張甯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甯翔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真實年籍不詳綽號之詐欺集團成

員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10月中旬，透過交友軟體與陳奕魁聯絡，佯稱：要約見面，需要先付款云云，致陳奕魁陷於錯誤，於114年10月31日20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1萬5000元至中華郵政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詐欺贓款或掩飾其來源。嗣陳奕魁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奕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在114年10月31日19時許有去萊爾富超商領錢，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放口袋掉了，當時沒有馬上發現，因為家人會幫我領錢，我提款卡習慣寫我的生日讓家人知道我的密碼，可能是因為這樣才被拿去使用云云。經查：

㈠告訴人陳奕魁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中華郵政帳戶一情，業據告訴人陳奕魁於警詢中指述明確，復有告訴人陳奕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錄、Messenger對話紀錄、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中華郵政帳戶已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詐欺取款之指定匯款帳戶無訛。

㈡惟金融帳戶及其存戶之身分為偵查機關偵辦案件及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則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行詐騙前，當會先取得與自身毫無關聯並安全無虞之金融帳戶，供作收受、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又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一旦遺失或遭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止付服務，避免金融帳戶之款項被盜領甚或金融帳戶遭不法利用，是拾獲或竊取他人金融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既未經存戶同意或授權使用金融帳戶，又無從知悉存戶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或向警方報案，因慮其不法取得之金融帳戶隨時有遭存戶辦理掛失止付之虞，致無法使用金融帳戶甚或不能

順利提領詐得款項，自無可能甘冒此風險貿然使用他人遺失之金融帳戶作為指定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況詐欺集團成員既處心積慮向被害人詐騙款項，並有意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為避免詐得款項遭金融機構凍結致無法取款，除非已經確認金融帳戶確可由其完全自主操控並運用，實無選擇一隨時可能會遭存戶掛失止付或向警方報案，致無法遂行詐欺取財目的之金融帳戶之理，更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以免被害款項匯入，即因被告掛失止付而無法領取，益徵被告金融帳戶非因遺失而由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而係被告交付使其等得以控制，方作為犯罪使用。再者，被告家人縱有偶而為之代被告提款情形，亦僅需家人代為提款當下，告知提款密碼即可，實無長期將提款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之必要，是被告所辯，與常情有悖，實乃有意供他人任意使用無訛，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謝長夏